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9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佳彬

住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0
00號0樓之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年度易字第212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第一審判決（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643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陳佳彬（原名陳龍欣）於民國111年6月10日起，向賴雨薇承租
高雄市○○區○○街00號8樓之10號房屋，並支付押租金
新臺幣（下同）4萬元，嗣因不滿該屋之冷氣及熱水器等設
備，欲終止租約，並就押租金之返還數額及方式，與賴雨薇
意見不一，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如附表編號1、2
所示之時間，在高雄市苓雅區某處，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
「BILLIONS」名義，接續傳送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加害生
命、身體、財產之文字訊息予賴雨薇，致賴雨薇心生畏懼，
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賴雨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

之1 至之4 等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因檢察官、被告陳佳彬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49頁），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言詞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法取供或違反其自由意志而陳述之情形；書面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亦無遭變造或偽造之情事，衡酌各該傳聞證據，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均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只是要告訴人賴雨薇退還押租金，係情緒性發言，且有向告訴人道歉，並無恐嚇犯意，何況告訴人並未心生畏懼；又「兄弟朋友」是指好朋友，不是指黑道兄弟，我在大陸出生，在日本生活，在臺灣工作，不是很懂黑道為什麼叫兄弟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111年6月10日起，向告訴人承租高雄市○○區○○街00號8樓之10號房屋，並支付押租金4萬元，嗣因不滿該屋之冷氣及熱水器等設備，欲終止租約，並就押租金之返還數額及方式，與告訴人意見不一，被告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在高雄市苓雅區某處，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BILLION S」名義，接續傳送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文字訊息予告訴人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在卷（本院卷第50

頁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並經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證述在卷（原審易字卷第203頁以下），復有LINE通訊軟體對話擷圖、租賃契約、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參（偵卷第17頁、第19頁、第31頁以下、第125頁以下、第177頁以下、第189頁以下）。故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二)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所謂恐嚇，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且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為已足，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至於判斷被告之言語是否構成恐嚇，應綜合其與他人對話之整體語境，斟酌彼此衝突緣由，還原被告陳述時之真意，探求主觀上究係確有告知他人惡害之意，抑或僅屬一時氣憤之情緒性言語，並考量他人是否因被告之行為而心生畏怖，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語言使用、舉動之認知，考量主客觀之情形，予以綜合評價。

(三)觀之前開LINE通訊軟體對話擷圖、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卷第17頁、第19頁、第125頁以下、第177頁以下、第189頁以下）。被告係因押租金之返還數額及方式，不滿告訴人有所拖延或未予回應，故透過LINE通訊軟體，接續傳送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文字訊息予告訴人。因此，被告傳送上開文字訊息予告訴人，其目的係為對告訴人施以壓力，希望告訴人能早日回應，並返還押租金。被告主觀認為依其個人方式如無法解決此問題，即欲透過「兄弟朋友」進行追討；或由「兄弟」出面至告訴人工作場所找告訴人。顯見被告認為「兄弟朋友」、「兄弟」所採取之追討方式，較其個人所採取之方式更為有效。如「兄弟朋友」、「兄弟」僅係一般單純友人，並不具黑道或暴力討債背景，被告個人所採取之方式，尚不能解決問題，其一般單純友人依被告所採取之模式或平和方式進行追討，衡情亦無法解決問題，又何需委請

01 該一般友人出面處理。故被告於上開訊息內容關於「兄弟朋
02 友」、「兄弟」之用語，應非指其一般單純友人。且因該
03 「兄弟朋友」、「兄弟」出面之目的，係為給予告訴人壓
04 力，使告訴人返還押租金，應係指具黑道或暴力討債背景之
05 人，核與一般民眾之認知相符。被告辯稱：「兄弟朋友」是
06 指好朋友，不是指黑道兄弟，我在大陸出生，在日本生活，
07 在臺灣工作，不是很懂黑道為什麼叫兄弟等語，應不可採
08 信。

09 (四)被告知悉「兄弟朋友」、「兄弟」係指具黑道或暴力討債背
10 景之人，竟透過LINE通訊軟體，接續傳送如附表編號1、2所
11 示之文字訊息予告訴人，向告訴人告知欲透過「兄弟朋友」
12 進行追討；或由「兄弟」出面至告訴人工作場所找告訴人，
13 給予告訴人壓力。一般而言，常人面對具黑道或暴力討債背
14 景之人追討債務，應會認為將會遭暴力或以非理性方式討
15 債，對其生命、身體、財產將構成威脅，而心生畏怖。故告
16 訴人於警詢中陳稱：我心裡覺得被恐嚇，覺得很恐懼，因為
17 我在夢時代上班，我害怕他會過去我公司，對我不利等語
18 （偵卷第12頁），應可採信。

19 (五)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傳送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恐
20 嚇文字訊息予告訴人後，隨即傳送「之前如果有得罪之處
21 向你道歉！請原諒！」（下稱道歉訊息）之文字訊息予告訴
22 人等情，雖有LINE通訊軟體對話及擷圖可參（偵卷第11頁、
23 第13頁、第125頁以下、第177頁以下、第189頁以下）。惟
24 被告係於同一分鐘內（即111年7月6日15時16分）傳送上開2
25 則訊息予告訴人。且參以上開道歉訊息係記載：「之前」
26 等語，並非記載：「剛剛」等語；及被告傳送上開道歉訊息
27 後，仍要求告訴人於當晚準時進行交屋手續，並質疑外界傳
28 言告訴人風評不好，會刁難房客（偵卷第177頁）；甚至再
29 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傳送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恐嚇文
30 字訊息予告訴人。因此，上開道歉訊息應係被告針對其傳送
31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恐嚇文字訊息予告訴人之前，就雙方曾

01 經發生之爭執，對告訴人表達道歉。並非針對如附表編號1
02 所示之恐嚇文字訊息，對告訴人致歉。再者，被告於如附表
03 編號2所示之時間，傳送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恐嚇文字訊息予
04 告訴人後，告訴人雖曾回稱：「警察什麼時候來？我剛好告
05 你恐嚇罪」、「你趕快報案，我叫警察評評理，你合約還沒
06 到，還不用不算違規嗎」等語（偵卷第189頁、第191頁）。
07 但此部分僅係告訴人或欲向警察行使其告訴之權利；或欲就
08 被告是否違約，請警察評理，不能因此即認告訴人未心生畏
09 懼。綜合上情，被告此部分之答辯，均無法為其有利之認
10 定。

11 (六)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應堪認
12 定。

13 三、論罪：

1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基
15 於恐嚇之單一決意，於密接之時間內，先後傳送如附表編號
16 1、2所示之恐嚇文字訊息予告訴人，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7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18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19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僅論一罪。

20 四、維持原審判決之理由：

21 原審認為被告恐嚇危害安全罪證明確，因而適用相關規定，
22 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間有
23 租賃糾紛，於彼此討論過程中，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僅因
24 情緒激動，未予深慮即為本案恐嚇犯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
25 並造成其心理負擔，所為實應非難；且參以被告始終否認犯
26 行，未見悔意，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非佳；及本
27 件僅以文字方式傳達恐嚇之旨，所生損害尚非至鉅；兼衡被
28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
29 度暨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10日，並諭知如易
30 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復說明不予沒收手機之理
31 由。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已斟酌刑法第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應屬適當。被告以否認犯罪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法官 莊鎮遠
法官 方百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心念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時間	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容
1	111年7月6日 15時16分許	我不希望為了這幾萬再訴訟和委託我兄弟朋友來討
2	111年7月7日 21時53分許	我會叫我兄弟去夢時代找你的